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崇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13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下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23行「該詐欺集團成員又分別為下列行為：」及犯罪事實一(一)(二)更正為：「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對乙○○、丙○○施用詐術，致乙○○、丙○○均陷於錯誤，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轉匯、提領殆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1 序，除證人即告訴人乙○○、丙○○於警詢所為關於被告涉
02 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其餘部分，依同法第2
04 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05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證據調查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
06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7 敘明。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3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14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5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16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7 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
18 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
19 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20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21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22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23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24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25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26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27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28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下列
29 法律有變更：

- 30 1.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31 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列第1項第4款加

重處罰事由，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2.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經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依前揭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2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訊、審判時均承認洗錢犯行，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修正前或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時，被告本案犯行之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時，被告本案犯行之處斷刑上限為5年。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論處。

3.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查(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刪除，核與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無不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2)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則規定：「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準此，本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8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與梁嘉訓、莊鎮宇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僅係參與犯罪組織，並非該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已如前述，是其僅係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之聚合犯，為必要共犯，附此敘明。

(四)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 依卷內現存事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對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乙○○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組織犯罪，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2.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各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 另加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 (六) 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一般洗錢及加重詐欺等罪均坦承犯行，然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且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
02 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控車角色，造成被害人等
03 受有財產損害且難以追回，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
04 觀念，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助長
05 詐騙集團之猖獗，誠值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不諱，惟迄
06 未賠償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並審酌被告係擔任
07 受人支配之控車，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
08 色，參與之程度非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
09 之教育程度，目前在工廠上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2,0
10 00元，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11 卷第245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分工程度、手段、素
12 行、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另徵諸檢察官及被告對於量刑
13 範圍所表示之意見，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
14 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
15 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再斟
16 酌被告於本案所為之2次犯行，犯罪時間密接，屬參與同一
17 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態樣、手段相同或相似，所
18 犯均為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19 及被告各次參與情節、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為避免
20 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
21 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沒收部分：

- 23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因本案實際取得4,500元之
24 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28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7 (二)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28 告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
2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僅係依指示監控
31 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提供者，是其並未保有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自人頭帳戶所提領、轉匯詐欺贓款之管理、處分
權限，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全數洗錢之財物，則對被告容有過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追
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帳戶列表

編號	戶名	帳號
1.	張瑋軒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	吳煌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01

	(帳號：000000000000號)
--	--------------------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帳戶	卷證資料出處	主文
1.	乙○○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0年11月2日某時以臉書暱稱「陳慧靜」之人與乙○○聯繫，並邀請加入通訊軟體LINE ID「jing18349」之人，佯稱可以加入WFD投資網站投資USDT獲利云云，使乙○○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0年11月30日21時41分許，21,000元	附表一編號1	(見111年度偵字第33582號卷) 1.被害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第105-107頁) 2.證人莊鎮宇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第35-38頁、第309-318頁) 3.證人梁嘉訓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第43-45頁、第261-264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29-32頁) 5.被害人乙○○遭詐騙資料：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09頁) (2)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陳慧靜」、「線上客服」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111-121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33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47頁) (見111年度核交字第3072號卷) 6.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7日元銀字第1110001431號函(第9頁)暨函送張瑋軒之元大商業銀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第11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第13-18頁）	
2.	丙○○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0年11月7日某時以i pairs交友網站暱稱「王卓藝」之人與丙○○聯繫，佯稱可以加入「MetaTrader4」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使丙○○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0年12月6日13時27分許，30萬元	附表一編號2	（見111年度偵字第33582號卷） 1.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第61-63頁） 2.證人莊鎮宇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第35-38頁、第309-318頁） 3.證人梁嘉訓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第43-45頁、第261-264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29-32頁） 5.被害人丙○○遭詐騙資料：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5頁） (2)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71頁） (3)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Happy_Love」、「MetaTrader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75-104頁） （見111年度核交字第3072號卷） 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01月06日111忠法查密字第CU00819號書函（第19頁）暨函送吳煌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21-25頁）、客戶基本資料（第27頁）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緝字第2139號

04 被 告 丁○○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6 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附
08 設觀察勒戒處所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丁○○與梁嘉訓、莊鎮宇（涉犯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臺中
14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60號判決有罪，尚未確定）共
1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3人以上，以實施詐
17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不詳詐欺集團
18 犯罪組織，擔任於使用人頭帳戶收取詐欺犯罪所得期間，看
19 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工作（俗稱：控車）。該詐欺集團成員
20 先於民國110年11月下旬，邀約張瑋軒前往臺中火車站，及
21 辦理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
22 戶）之約定轉帳業務，再交付甲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
23 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丁○○、梁嘉訓、莊鎮宇，另由丁
24 ○○○、梁嘉訓、莊鎮宇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
25 團另於110年11月底，邀約吳煌棋前往臺中火車站，及辦理
2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
27 之網路銀行，再將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付予莊鎮宇，另
28 由莊鎮宇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丁○○、梁嘉訓、莊鎮
29 宇則於110年11月下旬至12月初，輪班看管吳煌棋、張瑋
30 軒，並陸續變更看管之地點，先後在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商圈

附近不詳短租套房、臺中市○○區○○路00號鴻賓大旅社、
臺中市○區○○街000號企業家大飯店內，分別看管吳煌
棋、張瑋軒達1週、11天之久。丁○○、梁嘉訓、莊鎮宇並
因而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報酬。
該詐欺集團成員又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0年11月2日，以臉書社群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乙○○
佯稱可在WFD投資網站（網址：<http://www.wfdcoin.top/#/reg?code=FC8SJ>）進行虛擬貨幣投資以獲利云云，致乙○○
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30日23時8分許，匯款2萬1000元至
甲帳戶。

（二）於110年11月7日起，以ipairs交友軟體向丙○○佯稱可使用
Meta Traders 4 APP在greenstan官網進行投資云云，致丙
○○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6日12時40分許，匯款30萬元至
乙帳戶。上開款項旋經該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匯至其他帳戶，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致檢警無從追
查。嗣經丙○○、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乙○○、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日，受證人莊鎮宇之邀約，為詐欺集團擔任控車人員，並陸續在西屯區不詳短租套房、鴻賓大旅社、企業家飯店看管證人吳煌棋之事實。 2、證明提供帳戶之人頭，係由證人莊鎮宇收取存

		摺、提款卡等物品後，駕車載運至看管之地點之事實。
2	證人梁嘉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日，與證人梁嘉訓、莊鎮宇一同為詐欺集團擔任控車工作，並陸續在西屯區不詳短租套房、鴻賓大旅社、企業家飯店看管證人吳煌棋，每半日可領取1500元之報酬之事實。 2、證明證人吳煌棋係由證人莊鎮宇載運至西屯區不詳短租套房，並由證人莊鎮宇收取存摺、手機等物品之事實。
3	證人莊鎮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日，與證人梁嘉訓、莊鎮宇一同在西屯區不詳短租套房、鴻賓大旅社、企業家飯店看管屋內之人，並可領取每日1500元至2000元薪資之事實。
4	證人張瑋軒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張瑋軒於上開時日，交付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後，與證人吳煌棋均由被告及證人梁嘉訓、莊鎮宇，陸續在西屯區不詳短租套房、鴻賓大旅社、企業家飯店看管之事實。

5	證人吳煌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吳煌棋於上開時日，交付乙帳戶存摺、提款卡予證人莊鎮宇後，與證人張瑋軒均由被告及證人梁嘉訓、莊鎮宇，陸續在西屯區不詳短租套房、鴻賓大旅社、企業家飯店看管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乙○○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日，為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日匯款2萬1000元至甲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丙○○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日，為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日匯款30萬元至乙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網站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乙○○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日，為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日匯款2萬1000元至甲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份	證明告訴人丙○○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日，為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

		事實（二）時日匯款30萬元至乙帳戶之事實。
10	甲、乙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告訴人乙○○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日，為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事實（一）時日匯款2萬1000元至甲帳戶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丙○○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日，為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事實（二）時日匯款30萬元至乙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丁○○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
03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6 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
07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10 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1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次加重詐欺取
12 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數罪併罰。被告與梁
13 嘉訓、莊鎮宇就上開行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14 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證人梁嘉訓、莊鎮宇於偵查中證稱看管
15 人頭帳戶提供者，每日可獲取1500元至3000元不等之報酬，
16 以證人張瑋軒遭看管11日，每日1500元計算，被告至少可獲

取1萬6500元之報酬，屬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屠元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孟燕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